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會議討論選舉呈請機制的跟進資料

應委員於2011年5月17日的會議上要求，本文旨在提供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機制的資料。

自1997年以來的選舉呈請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上述四項選舉的選舉呈請資料。根據我們的紀錄，我們將有關這四項選舉的過往選舉呈請資料載於附件A。

現有選舉呈請機制和擬議修訂

3. 委員要求當局比較在最終裁定條文下的程序(即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的裁決為最後裁決)與載於《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程序(即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所做的選舉呈請的裁決感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比較的列表載於附件B。

4. 至於現有的選舉呈請機制和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所涉的財政開支方面，由於案件性質、審理期長短及複雜程度，以及因而所需的司法資源及其他資源，均會影響上訴所涉開支，所以將兩者所涉的開支作一般性的表述是不可行的。

對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做的裁決的上訴限期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4(2)條規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選舉呈

請判決的判詞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交。該條例中並無授權終審法院延長第 34(2)條所訂明的上訴限期。

6. 根據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須在原訟法庭作出有關判決當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於 5 月 17 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可否一如鄉議局及沙田鄉事委員會提議，把上訴限期從 7 個工作日延長至 14 個工作日。

7. 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的 7 個工作日的上訴限期跟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做法。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做出聆訊期間，雙方律師應已詳細分析案情，並採取適當相應行動。擬議的 7 個工作日的上訴期限有助從速解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和村代表職位的爭議。雖然我們注意到延長上訴期限可以讓不滿的一方有更多時間準備上訴，但與此同時，縮短受選舉呈請質疑的人士面對不確定性的時間，以及緩解他們的選民對所選代表不肯定的感覺亦同樣重要。

8. 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會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5 月

自 1997 年以來的選舉呈請個案

現依法例規定（《立法會條例》第 65 條、《區議會條例》第 53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3 條），有關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2.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1)條規定，選舉呈請必須在宣布選舉結果之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

3. 過往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個案載列如下。

(a)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無）

(b) 1999 年區議會選舉（1 宗）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連瑞蓮 訴 黃漢豪（選舉主任） 廖超華（第 2 答辯人）	投票日： 1999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1999 年 12 月 3 日 判詞頒下日： 2000 年 5 月 4 日

(c)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無）

(d)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無）

(e) 2003 年區議會選舉（3 宗）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朱漢華 訴 曹振華（選舉主任）	投票日： 2003 年 11 月 23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3 年 11 月 29 日 判詞頒下日： 2004 年 12 月 2 日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鍾明 訴 鄒秉恬	投票日: 2003 年 11 月 23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3 年 11 月 29 日 判詞頒下日: 2004 年 7 月 9 日
林森成 訴 陳鑑林 (第 1 答辯人) 林啟忠 (選舉主任)	呈請撤回

(f) 2003 年村代表選舉¹ (一宗個案)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廖富壽 訴 廖國華 (第一答辯人) 黃漢豪 (選舉主任)	投票日: 2003 年 7 月 20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3 年 7 月 29 日 判詞頒下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g)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1 宗)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謝偉俊 訴 楊孝華	呈請撤回

(h) 2004 年村代表補選 (一宗個案)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彭鏘然 訴 黃漢豪 (選舉主任)	呈請撤回

¹ 《村代表選舉條例》在 2003 年制定。2003 年之前，沒有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因此沒有選舉呈請機制。

(i)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 (無)

(j)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無)

(k)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4 宗)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梁永雄 訴 袁貴才	投票日: 2007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判詞頒下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譚香文 訴 蔡六承 黃珍妮 (選舉主任)	呈請撤回
劉定邦 訴 勞超傑 (第 1 答辯人) 王天予 (選舉主任)	呈請撤回
陳艷珠 訴 柯耀林(第 1 答辯人) 陳炳輝 (選舉主任)	投票日: 2007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判詞頒下日: 原訟法庭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訴法庭 2011 年 3 月 1 日

(l) 2007 年村代表選舉（一宗個案）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鄧金水 訴 鍾觀龍(第一答辯人) 鍾房仁(第二答辯人) 黃宗殷(選舉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第四答辯人)	投票日: 2007 年 1 月 21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7 年 1 月 26 日 判詞頒下日: 2007 年 11 月 5 日

(m) 2008 年立法會選舉（1 宗）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莫乃光 訴 譚偉豪（第 1 答辯人） 馮浩賢（選舉主任）	投票日: 2008 年 9 月 7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08 年 9 月 12 日 判詞頒下日: 原訟法庭 2009 年 4 月 9 日 上訴法庭 2009 年 12 月 11 日 終審法院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將該呈請發還上訴法庭審理。有關聆訊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進行，上訴法庭尚未頒下判詞。

(n) 2011 年村代表選舉（三宗個案）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陳鴻彬 訴 林如棟（第一答辯人） 楊德強（選舉主任）	投票日: 2011 年 1 月 23 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判詞頒下日: 呈請仍在進行中
李天生 訴	投票日: 2011 年 1 月 9 日

呈請人 訴 答辯人	時間
李觀仙(第一答辯人) 陳羿(選舉主任)	選舉結果刊憲日:2011年1月14日 判詞頒下日:呈請仍在進行中
陳志成 訴 陳觀華	投票日:2011年1月23日 選舉結果刊憲日:2011年1月28日 判詞頒下日:2011年4月27日

原有、現有以及擬議的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機制

	原有選舉呈請機制 (有最終裁定條文)			現有選舉呈請上訴機制			擬議選舉呈請 越級上訴機制		
	立法會	區議會	村代表	立法會 (沒有最 終裁定條 文) ²	區議會 (沒有最 終裁定條 文)	村代表 (有最終 裁定條 文)	立法會	區議會	村代表
1. 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	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日期後 2 個月內提交			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日期後 2 個月內提交			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日期後 2 個月內提交		
2. 向上訴法庭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上訴	不適用			原訟法庭判決日起計 28 天內		不適用	不適用		
3. 申請上訴許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不適用			上訴法庭判決日起計 28 天內		不適用	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 7 個工作日內		

² 2010年12月13日，終審法院於莫乃光一案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中的最終裁定條文違憲及無效。上訴法庭於2011年3月1日亦於陳艷珠一案中裁定《區議會條例》第55(3)條的最終裁定條文為違憲及無效。